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天津欧派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对天津欧派提供担保是根据天津欧派实际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天津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欧派集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总量 2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 25000 万元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欧派集成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欧派集成提供担保是根据欧派集成实际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欧派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公司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 2017-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无锡欧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为上述 5000 万元

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无锡欧派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是基于无锡欧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无锡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发生的担保符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预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367000 万元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24.3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24.3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逾期担保累计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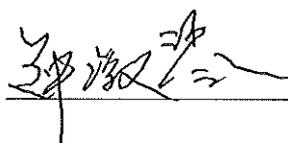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认真审议上述各次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各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违规担保的情况。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建军]


_____ [钟淑琴]

_____ [孔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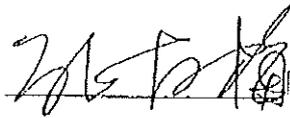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建军]

_____ [钟淑琴]

 [孔东梅]

2018年4月18日